

阳泉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

负责阳泉市（城区、矿区）范围内城乡建设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阳泉市地方性法规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三、执法职责和权限

履行下列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职责：

1、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房地产市场、建筑市场、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含招投标、工程质量安全、建筑节能、施工图审、竣工验收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行使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工程渣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音污染（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音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

烟尘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餐饮摊点无照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和涉及城市供水等的行政处罚权；

6、依法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四、承办机构

阳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五、投诉、举报、监督电话：

执法队：0353-3309811 3309813

局办公室：0353-3309905

局执法监督科：0353-3309917

执法队地址：阳泉市泉中路 154 号

市城市管理局地址：阳泉市高新区大连街 174 号

六、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阳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